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13 期(总第 49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2 月 26 日

第 13 期(总第 493 期)

目 录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9 年第 27 号 (15)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4)
7.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59 号,关于废止《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36)
8.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公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3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6, 2009

No. 13(Series Issue No. 493)

Contents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Service Charges of Tax Agents (3)
2. Decree No. 50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T (5)
3. Decree No. 51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nsumption Tax (9)
4. Decree No. 52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tailed Implementation Rules of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Business Tax (12)
5. Announcement No. 27,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Enterprises as Import Supplier of Cotton in the Assessment of Quality Credit (Trial) (34)
7. Decree No. 59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 Film and Television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nnull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Foreign Joint Venture and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for Making and Operating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s (36)
8. Decree No. 210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ultivated Land Occupation Tax in Beijing (3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税务师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经研究，我们制定了《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自 2009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规范税务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2370 号）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

附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第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涉税鉴证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

-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
- （二）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鉴证；
-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鉴证；
- （四）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同级税务机关确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具体收费项目。

第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提供下列涉税服务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 (一)代理税务登记,变更和注销税务登记;
- (二)代购普通发票;
- (三)代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
- (四)代理减免税、申请退税;
- (五)代理建账记帐;
- (六)代理税务行政复议;
- (七)税务咨询;
- (八)受聘税务顾问;
- (九)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第七条 政府指导价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税务机关制定。

第八条 政府制定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和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发展,以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社会平均成本,加法定税金和合理利润确定。

第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涉税服务业务应由税务师事务所提出收费标准范围,具体标准由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并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涉税服务业务的难易程度;
-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注册税务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注册税务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涉税鉴证业务或者涉税服务业务收费合同(协议)或者在委托合同(协议)中载明收费条款。

收费合同(协议)或收费条款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后,因税务师事务所的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或因委托人的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依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严格按照业务规程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用,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未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而收费的,或采取以低于成本价收费等不正当方式承接业务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收费管理工作,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及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异地设立分文机构,应当按照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涉税业务,应当执行承接业务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第二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一)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

- (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服务价格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 (五)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六)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七)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税务师事务所或注册税务师存在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可以向税务师事务所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税务机关或注册税务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二十二条 因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发生收费纠纷,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制定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2月15日起执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规范税务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1999]2370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令

第 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 (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

- (一)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十条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其销售额为货物的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第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所称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第十九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第二十条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本细则所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

前款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第二十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免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除外),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

(二)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 以上。

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三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三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三条和本细则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第三十七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2000—5000 元;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1500—3000 元;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150—200 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二十三条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令

第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第三条 条例所附《消费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应税消费品的具体征税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四条 条例第三条所称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是指纳税人生产销售两种税率以上的应税消费品。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所称销售,是指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的所有权。

前款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六条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所称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作为

直接材料生产最终应税消费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构成最终应税消费品的实体。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所称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纳税人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

第七条 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所称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第八条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分列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分别为:

1.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2.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3.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4.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三)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四)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第九条 条例第五条第一款所称销售数量,是指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为:

(一)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三)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四)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第十条 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如下:

(一)黄酒 1 吨=962 升

(二)啤酒 1 吨=988 升

(三)汽油 1 吨=1388 升

(四)柴油 1 吨=1176 升

(五)航空煤油 1 吨=1246 升

(六)石脑油 1 吨=1385 升

(七)溶剂油 1 吨=1282 升

(八)润滑油 1 吨=1126 升

(九)燃料油 1 吨=1015 升

第十一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 1 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销售额,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未扣除增值税税款或者因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发生价款和增值税税款合并收取的,在计算消费税时,应当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税款的销售额。其换算公式为: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或者征收率)

第十三条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

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

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

第十四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价外费用,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五条 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所称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是指依照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于移送使用时纳税的应税消费品。

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所称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纳税人或者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期销售价格高低不同,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列入加权平均计算:

(一)销售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

(二)无销售价格的。

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品上月或者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第十六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

第十七条 条例第七条所称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所称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成本,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

第十九条 条例第八条所称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第二十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

(一)卷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

(二)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核定;

(三)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第二十二条 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

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申报补缴消费税。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税 务 总 局 令

第 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称非应税劳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

- (一)提供或者接受条例规定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二)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三)所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境内;
- (四)所销售或者出租的不动产在境内。

第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 (一)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二)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所发生的自建行为;
-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缴纳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缴纳营业税。

第一款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第七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一)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十条 除本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取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但不包括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内设机构。

第十一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二条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罚息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四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退还已缴纳营业税税款或者从纳税人以后的应缴纳营业税税额中减除。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扣除。

第十六条 除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外,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其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但不包括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

第十七条 娱乐业的营业额为经营娱乐业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饮料、茶水、鲜花、小吃等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第十八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是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货物期货不缴纳营业税。

第十九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以下统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

(一)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

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二)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三)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本细则第五条所列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营业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三)按下列公式核定:

营业额=营业成本或者工程成本 $(1+成本利润率) \div (1-营业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二)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三)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四)第一款第(六)项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门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五)第一款第(七)项所称作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十条所称营业税起征点,是指纳税人营业额合计达到起征点。

营业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1000—5000元;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100元。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或者租赁业劳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五条所称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当天。

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五条所称自建行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自建建筑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第二十六条 按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自应当申报纳税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二十七条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纳税期限为1个季度。

第二十八 本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工科〔2009〕第2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钢制机械搅拌容器技术条件》等89项化工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现予公布。

以上化工行业产品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化工工程建设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附件:89项化工行业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及起始实施日期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联系电话:010—66024113)

(稿件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供)

附件

89 项化工行业标准编号、名称、主要内容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	HG/T 2268-2009	钢制机械搅拌容器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机械搅拌容器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储运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满足 GB150、JB/T4735 规定，且满足 HG/T3109 要求的搅拌容器。其工艺操作过程是搅拌液体为主体的介质（同时可伴有气、固相介质），来进行各种物理化学过程的钢制机械搅拌容器。容器与搅拌装置典型组合型式包括：顶入式、斜入式、底入式、侧入式等。	HG/T 2268-1992		2009-07-01
2	HG/T 2386-2009	固碱锅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固碱锅的基本参数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直接火加热浓缩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的固碱锅。	HG/T 2386-1992		2009-07-01
3	HG/T 2422-2009	轻质纯碱蒸汽加热煅烧炉	本标准规定了纯碱工业煅烧重碱生产轻质纯碱蒸汽加热煅烧炉（以下简称煅烧炉）的型式及基本参数、设计、制造、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直径 1800mm-3600mm 各种规格的煅烧炉。煅烧炉内直径超出上述范围时，亦可参照使用。	HG/T 2422-1993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4	HG/T 3109-2009	钢制机械搅拌容器型式与基本参数	本标准规定了立式圆筒形钢制机械搅拌容器的型式、基本参数以及型号表示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容积为 0.040 m^3~200 m^3，直径 400 mm~5800 mm，设计压力 0.1 MPa~15 MPa（表压），介质温度 -40°C~350°C，动力粘度不大于 $500 \text{ Pa}\cdot\text{s}$，密度不大于 2 t/m^3 的液体介质的立式圆筒形钢制机械搅拌容器（以下简称搅拌容器）。 本标准不适用于无盖及直接火焰加热的搅拌容器。	HG/T 3109-1988		2009-07-01
5	HG/T 3135-2009	全自动固定床钠离子交换器	本标准规定了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的定义、分类与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方法及验收规则、标志、包装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压力不大于 0.6 MPa，采用多路阀自动控制的钠离子交换器。本产品不适用于流动床、移动床、浮动床钠离子交换器，也不适用于非自动控制的钠离子交换器。本标准规定了全自动钠离子交换器进水水质预处理和出水水质以终端系统要求匹配的原则。	HG/T 3135-1998		2009-07-01
6	HG/T 4077-2009	防腐蚀涂层涂装技术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防腐蚀涂层涂装的基材处理及要求、材料要求、涂装要求、质量检查与安全以及质量验收。 本标准适用于气态腐蚀环境下以钢结构为主的金属基材和以混凝土为主的非金属基材的防腐蚀涂层涂装。			2009-07-01
7	HG/T 4078-2009	阴极保护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阴极保护系统的评价、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运行维护的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状况的阴极保护系统。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8	HG/T 4079-2009	金属抛光表面质量检测及评判规则	本标准规定了金属抛光表面检测的一般要求、抛光表面的检验及评判规则、抛光表面保护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钢制容器内表面和外表面抛光检测,如聚氯乙稀合金釜、聚醚釜、橡胶釜等搅拌设备及与其配套的换热器等设备表面的抛光检测。其它类似设备表面的抛光检测亦可参照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尿素合成塔氨渗透试验的准备、装置、方法步骤、评定验收和试验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尿素装置中尿素合成塔。			2009-07-01
9	HG/T 4080-2009	尿素合成塔氨渗透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离心式氨气压缩机的设计、材料、制造、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输送氨气用离心式氨气压缩机。本标准不适用于 JB4113 所指的“一般炼油厂仪表空气用整体齿轮增速组装离心式压缩机”。			2009-07-01
10	HG/T 4081-2009	离心式氨气压缩机	本标准规定了大功率高速行星齿轮箱(以下简称齿轮箱)的设计、制造、试验、验收、标志、包装、运输和保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冶金、矿山、航空、船舶、透平、纺织、化工、食品工业用的大功率高速渐开线行星齿轮箱,其功率不大于 6000kW,太阳轮节圆速度 $v=25\text{m/s}$ ~ 70m/s ,中心高不大于 600mm。			2009-07-01
11	HG/T 4082-2009	大功率高速行星齿轮箱技术条件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2	HG/T 4083-2009	离子棒水处理器	本标准规定了离子棒水处理器（以下简称水处理器）的定义和术语、分类、命名和工作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水温（标准大气压下）$\leq 99^{\circ}\text{C}$，设计压力$\leq 1.6\text{MPa}$的水处理器。			2009-07-01
13	HG/T 4084-2009	强化絮凝沉淀 全自动净水成套装置	本标准规定了强化絮凝沉淀全自动净水成套装置（以下简称净水装置）由高效絮凝、絮凝、沉淀、过滤（多介质）、消毒、水回用等工艺组件构成的一体装置）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命名和工作参数、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根据原水条件，用户（指乡镇、农村、农场、部队、中小型工业企业自备供水厂、雨水回用、大中型循环冷却水系统旁流净化处理等）需要采用的强化絮凝沉淀全自动净水成套装置。			2009-07-01
14	HG/T 4085-2009	压力式纤维束过滤器	本标准规定了压力式纤维束过滤器（以下简称过滤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命名及参数、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纤维束为滤元，去除水中悬浮物所采用的压力式纤维束过滤器，对于重力式纤维束过滤器和去除水中其它杂质（有机物、硅、铁、锰等）时，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5	HG/T 4086-2009	生化专用截止阀	本标准规定了生化专用截止阀的分类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公称压力 PN1.6MPa、PN2.5MPa、公称通径为 DN15mm ~ DN250mm，使用温度为 -40℃ ~ 250℃ 的法兰连接生化专用截止阀。			2009-07-01
16	HG/T 2128-2009	改性酚醛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管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改性酚醛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管的用途、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中碱玻璃钢纤维布为增强材料，改性酚醛树脂为基体，布卷成型的改性酚醛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管。	HG/T 2128 - 1991		2009-07-01
17	HG/T 2129-2009	改性酚醛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管件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改性酚醛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管件的用途、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中碱玻璃钢纤维布为增强材料，改性酚醛树脂为基体，模压或手糊成型的改性酚醛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管件。	HG/T 2129.1 ~ 2129.29 - 1991		2009-07-01
18	HG/T 2641-2009	中碱玻璃鳞片	本标准规定了中碱玻璃鳞片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中碱玻璃为原材料制造的，以防腐蚀涂装层填充料为使用目的的中碱玻璃鳞片（以下简称鳞片）。	HG/T 2641 - 1994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9	HG/T 4087-2009	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的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用聚氯乙烯树脂、氯化聚乙烯、氯化聚丙烯树脂材料制造的塑料合金防腐蚀复合管。(以下简称复合管)。 本标准中的复合管适用于输送石油、天然气等各种流体物料。			2009-07-01
20	HG/T 4088-2009	塑料衬里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设备塑料衬里的基本材料要求、尺寸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四氯乙烯和乙烯共聚物 (ETFE)、聚全氟乙丙烯 (FEP)、聚乙烯 (PE)、可溶性聚四氟乙烯 (PFA)、聚烯烃共聚物 (PO)、聚丙烯 (PP)、聚四氟乙烯 (PTFE)、聚氯乙烯 (PVC)、聚偏氯乙烯 (PVDF) 等不同塑料衬里的塔、釜、容器、罐、槽等耐腐蚀塑料衬里设备的通用要求, 具体设备应按照国家标准的标准执行。			2009-07-01
21	HG/T 4089-2009	塑料衬里设备 水压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衬里设备水压试验方法的试验装置系统、试验步骤及试验报告记录。			2009-07-01
22	HG/T 4090-2009	塑料衬里设备 电火花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衬里电火花试验方法的试验仪器、试验步骤及试验报告。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3	HG/T 4091-2009	塑料衬里设备 耐温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 (ETFE、FEP、PE、PFA、PO、PP、PTFE、PVC、PVDF) 衬里设备耐温试验所用的装置、试样、步骤和结果确认的要求。			2009-07-01
24	HG/T 4092-2009	塑料衬里设备 热胀冷缩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 (ETFE、FEP、PE、PFA、PO、PP、PTFE、PVC、PVDF) 衬里设备热胀冷缩试验所用的装置、试样、步骤和结果确认的要求。			2009-07-01
25	HG/T 4093-2009	塑料衬里设备 衬里耐负压试验方法	本标准规定了塑料 (ETFE、FEP、PE、PFA、PO、PP、PTFE、PVC、PVDF) 衬里设备的衬里耐负压试验所用的装置、试样、步骤和结果确认的要求。			2009-07-01
26	HG/T 3192-2009	石墨直角弯头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气石墨 (浸渍、压型) 制成直角弯头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气石墨材料 (浸渍、压型) 制成的直角弯头, 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气石墨直角弯头。	HG/T 3192-1980		2009-07-01
27	HG/T 3193-2009	石墨 45° 弯头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气石墨 (浸渍、压型) 制成 45° 弯头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气石墨材料 (浸渍、压型) 制成 45° 弯头, 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气石墨 45° 弯头。	HG/T 3193-1981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8	HG/T 3194-2009	石墨三通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三通头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三通,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三通。	HG/T 3194-1981		2009-07-01
29	HG/T 3195-2009	石墨四通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四通头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四通,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四通。	HG/T 3195-1981		2009-07-01
30	HG/T 3196-2009	石墨外接头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外接头头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外接头,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外接头。	HG/T 3196-1981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1	HG/T 3197-2009	石墨丝堵头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丝堵头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丝堵头,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丝堵头。	HG/T 3197-1981		2009-07-01
32	HG/T 3198-2009	石墨管端盖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管端盖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管端盖,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管端盖。	HG/T 3198-1981		2009-07-01
33	HG/T 3199-2009	石墨丝埋头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丝埋头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丝埋头,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丝埋头。	HG/T 3199-1981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4	HG/T 3200-2009	石墨管凸缘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管凸缘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管凸缘,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管凸缘。	HG/T 3200-1981		2009-07-01
35	HG/T 3201-2009	石墨内接头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内接头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内接头,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内接头。	HG/T 3201-1981		2009-07-01
36	HG/T 3202-2009	石墨温度计套管	本标准规定了由不透性石墨(浸渍、压型)制成温度计套管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由不透性石墨材料(浸渍、压型)制成的石墨温度计套管,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不透性石墨温度计套管。	HG/T 3202-1981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7	HG/T 3203-2009	石墨管道用钢制对开法兰	本标准规定了石墨管道用钢制对开法兰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钢制对开法兰，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钢制对开法兰。	HG/T 3203-1981		2009-07-01
38	HG/T 3205-2009	石墨管道补偿器	本标准规定了石墨管道用补偿器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石墨管道补偿器，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的管路中的石墨管道补偿器。	HG/T 3205-1981		2009-07-01
39	HG/T 3206-2009	石墨管道视镜	本标准规定了石墨管道视镜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石墨管道视镜，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管路中的石墨管道视镜。	HG/T 3206-1981		2009-07-01
40	HG/T 3207-2009	石墨管凸缘连接	本标准规定了石墨管凸缘连接尺寸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工业中输送腐蚀性介质管路上所用的石墨管凸缘连接，也适用于其它行业中类似用途的管路中的石墨管凸缘连接。	HG/T 3207-1981		2009-07-01
41	HG/T 2058.1-2009	搪玻璃温度计套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温度计套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058.1-1991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42	HG/T 2058.2-2009	搪玻璃挡板式温度计套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挡板式温度计套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2058.2-1991		2009-07-01
43	HG/T 2145.1-2009	搪玻璃平盖手孔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平盖手孔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2145.1-1991		2009-07-01
44	HG/T 2145.2-2009	搪玻璃带视镜手孔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带视镜手孔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2145.2-1991		2009-07-01
45	HG/T 2145.3-2009	搪玻璃快开手孔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快开手孔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2145.3-1991		2009-07-01
46	HG/T 2145.4-2009	搪玻璃带视镜快开手孔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带视镜快开手孔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2145.4-1991		2009-07-01
47	HG/T 2130-2009	搪玻璃管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管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0-1991		2009-07-01
48	HG/T 2131-2009	搪玻璃 30°弯头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 30°弯头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1-1991		2009-07-01
49	HG/T 2132-2009	搪玻璃 45°弯头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 45°弯头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2-1991		2009-07-01
50	HG/T 2133-2009	搪玻璃 60°弯头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 60°弯头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3-1991		2009-07-01
51	HG/T 2134-2009	搪玻璃 90°弯头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 90°弯头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4-1991		2009-07-01
52	HG/T 2135-2009	搪玻璃 180°弯头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 180°弯头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5-1991		2009-07-01
53	HG/T 2136-2009	搪玻璃三通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三通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6-1991		2009-07-01
54	HG/T 2137-2009	搪玻璃四通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四通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7-1991		2009-07-01
55	HG/T 2138-2009	搪玻璃同心异径管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同心异径管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8-1991		2009-07-01
56	HG/T 2139-2009	搪玻璃偏心异径管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偏心异径管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39-1991		2009-07-01
57	HG/T 2140-2009	搪玻璃异径法兰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异径法兰的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40-1991		2009-07-01
58	HG/T 2141-2009	搪玻璃法兰盖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法兰盖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41-1991		2009-07-01
59	HG/T 2142-2009	搪玻璃定距件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定距件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142-1991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60	HG/T 2433-2009	搪玻璃液面计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液面计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2433-1993		2009-07-01
61	HG/T 3105-2009	钢板搪玻璃试件的制备	本标准规定了钢板搪玻璃试件的材料的材料、尺寸和制备方法。	HG/T 3105-1987		2009-07-01
62	HG/T 3126-2009	搪玻璃蒸馏容器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蒸馏容器型式、尺寸和参数。	HG/T 3126-1998		2009-07-01
63	HG/T 4094-2009	化工用在线电化学式氧分析仪	本标准规定了电化学式氧分析仪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铭牌、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电化学式传感器的氧分析仪。			2009-07-01
64	HG/T 4095-2009	化工用在线气相色谱仪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流程用在线气相色谱仪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铭牌、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安装有热导检测器(TCD)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工业气相色谱仪(以下简称仪器)。			2009-07-01
65	HG/T 4096-2009	化工用现场分析小屋成套系统	本标准规定了现场分析小屋成套系统要求、试验和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铭牌、包装、运输、贮存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A型(基本型)、B型(增强保温型)、C型(增强防爆型)的现场分析小屋成套系统(以下简称小屋系统)。			2009-07-01
66	HG/T 3227.1-2009	轮胎外胎模具 第1部分: 活络模具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轮胎外胎活络模具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规格与基本参数、型号编制方法、技术要求、安全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判定、标志、铭牌、标签及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等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载重汽车、工程机械等子午线轮胎的外胎活络模具(以下简称模具)。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67	HG/T 3227.2-2009	轮胎外胎模具 第2部分: 两半模具	本标准规定了轮胎外胎两半模具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型号编制方法、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品牌、标签、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等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轮胎外胎的两半模具(以下简称模具)。	HG/T 3227-1987		2009-07-01
68	HG/T 20668-2009	橡胶快速塑性计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快速塑性计(以下简称塑性计)的结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包装等。 本标准适用于测定天然胶和未硫化胶快速塑性值及天然胶塑性保持率的快速塑性计。	HG/T 2068-1991	ISO2007: 2007, NEQ	2009-07-01
69	HG/T 20666-2009	旋转辊筒式磨耗机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旋转辊筒式磨耗机的结构与尺寸、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包装等。 本标准适用于旋转辊筒式磨耗机。	HG/T 2066-1991	ISO4649: 2002, NEQ	2009-07-01
70	HG/T 2041-2009	橡胶厚度计技术条件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厚度计(以下简称厚度计)的结构与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测量橡胶厚度的接触式厚度计, 也适用于测量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等厚度的厚度计。	HG/T 2041-1991	ISO 23529: 2004, NEQ	2009-07-01
71	HG/T 20592-2009	钢制管法兰(PN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PN系列)的基本技术要求, 包括公称尺寸、公称压力、材料、压力-温度额定值、法兰类型和尺寸、密封面、公差及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公称压力PN2.5至PN160的钢制管法兰和法兰盖。法兰公称压力等级采用PN表示, 包括下列九个等级: PN2.5、PN6、PN10、PN16、PN25、PN40、PN63、PN100、PN160。	HG 20592 ~ 20605-1997	EN 1092-1: 2002, NEQ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72	HG/T 20606-2009	钢制管法兰用非金属平垫片 (PN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PN 系列) 用非金属平垫片 (具有嵌入物或无嵌入物) 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 and 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592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 PN2.5 ~ PN63 的钢制管法兰用非金属平垫片。	HG 20606-1997 HG 20608-1997	EN 1514-1 : 1997, NEQ	2009-07-01
73	HG/T 20607-2009	钢制管法兰用聚四氟乙烯包覆垫片 (PN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PN 系列) 用聚四氟乙烯包覆垫片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 and 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592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 PN6 ~ PN40、工作温度 $\leq 150^{\circ}\text{C}$ 的突面钢制管法兰用聚四氟乙烯包覆垫片。	HG 20607-1997	EN 1514-3 : 1997, NEQ	2009-07-01
74	HG/T 20609-2009	钢制管法兰用金属包覆垫片 (PN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PN 系列) 用金属包覆垫片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 and 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592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 PN25 ~ PN100 的突面钢制管法兰用金属包覆垫片。	HG 20609-1997		2009-07-01
75	HG/T 20610-2009	钢制管法兰用缠绕式垫片 (PN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PN 系列) 用缠绕式垫片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标记 and 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592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为 PN16 ~ PN160 的钢制管法兰用缠绕式垫片。	HG 20610-1997	EN 1514-2 : 2005, NEQ	2009-07-01
76	HG/T 20611-2009	钢制管法兰用具有覆盖层的齿形组合垫 (PN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PN 系列) 用具有覆盖层的齿形组合垫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标记 and 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592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为 PN16 ~ PN160 的钢制管法兰用具有覆盖层的齿形组合垫。	HG 20611-1997	EN 1514-6 : 2003, NEQ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77	HG/T 20612-2009	钢制管法兰用金属环 形垫 (PN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PN 系列) 用金属环形垫 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标记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为 PN63 ~ PN160 的钢制管法兰用金属环形垫。	HG 20612-1997		2009-07-01
78	HG/T 20613-2009	钢制管法兰用紧固件 (PN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PN 系列) 用紧固件的型 式、尺寸、材料、标记、技术要求和使用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592 钢制管法兰用紧固件, 包括六角头螺栓、等长双头螺栓、全螺纹螺栓和螺母。	HG 20613-1997		2009-07-01
79	HG/T 20614-2009	钢制管法兰、垫片、 紧固件选用配合规定 (PN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垫片和紧固件 (PN 系列) 配合使用时选用的一般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592 ~ HG20613 所规定的钢制 管法兰、垫片和紧固件。	HG 20614-1997		2009-07-01
80	HG/T 20615-2009	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的公称尺 寸、公称压力、材料、压力-温度额定值、法兰类型和 尺寸、密封面、公称及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公称压力 Class150 (PN20) 至 Class 2500 (PN 420) 的钢制管法兰和法兰盖。法兰公称压力 等级采用 Class 表示, 包括下列六个等级: Class 150、 Class 300、Class 600、Class 900、Class 1500、Class 2500。	HG 20615 - 20622-1997 HG 20624 - 20626-1997	ASME B16.5- 2003, NREQ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81	HG/T 20623-2009	大直径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大直径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的公称尺寸、公称压力、材料、压力-温度额定值、法兰类型和尺寸、密封面、公差及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公称压力 Class150 (PN20) 至 Class 900 (PN 150) 的大直径带颈对焊钢制管法兰和法兰盖。法兰的公称压力等级采用 Class 表示, 包括下列四个等级: Class 150、Class 300、Class 600、Class 900。	HG 20623-1997	ASME B16. 47-2005, NBQ	2009-07-01
82	HG/T 20627-2009	钢制管法兰非金属平垫片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用非金属平垫片 (具有嵌入物或无嵌入物) 的类型、尺寸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HG/T 20623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 Class150 (PN20) ~ Class600 (PN110) 的钢制管法兰用非金属平垫片。	HG 20627-1997 HG 20629-1997	ASME B16. 21-2005, NBQ	2009-07-01
83	HG/T 20628-2009	钢制管法兰聚四氟乙烯包覆垫片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用聚四氟乙烯包覆垫片的型式、尺寸和技术要求和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 Class150 (PN20) 和 Class300 (PN50)、工作温度 $\leq 150^{\circ}\text{C}$ 的突面钢制管法兰用聚四氟乙烯包覆垫片。	HG 20628-1997	EN 12560-3 : 2001, NBQ	2009-07-01
84	HG/T 20630-2009	钢制管法兰金属包覆垫片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用金属包覆垫片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 and 标记。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 Class300 (PN50) ~ Class900 (PN150) 的突面钢制管法兰用金属包覆垫片。	HG 20630-1997		2009-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85	HG/T 20631-2009	钢制管法兰缠绕式垫片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用缠绕式垫片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标记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HG/T 20623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为 Class150 (PN20) ~ Class2500 (PN420) 的钢制管法兰用缠绕式垫片。	HG 20631-1997	ASME B16.20-2000, NEQ	2009-07-01
86	HG/T 20632-2009	钢制管法兰用具有覆盖层的齿形组合垫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用具有覆盖层的齿形组合垫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标记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HG/T 20623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为 Class150 (PN20) ~ Class2500 (PN420) 的钢制管法兰用具有覆盖层的齿形组合垫。	HG 20632-1997	EN 12560-3:2001, NEQ	2009-07-01
87	HG/T 20633-2009	钢制管法兰用金属环形垫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用金属环形垫的型式、尺寸、技术要求、标记和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HG/T 20623 所规定的公称压力为 Class150 (PN20) ~ Class2500 (PN420) 的钢制管法兰用金属环形垫。	HG 20633-1997	ASME B16.20-2000, NEQ	2009-07-01
88	HG/T 20634-2009	钢制管法兰用紧固件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 (Class 系列) 用紧固件的型式、尺寸、材料、标记、技术要求和使用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HG/T 20623 钢制管法兰用紧固件, 包括六角头螺栓、全螺纹螺栓和螺母。	HG 20634-1997		2009-07-01
89	HG/T 20635-2009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选用配合规定 (Class 系列)	本标准规定了钢制管法兰、垫片和紧固件 (Class 系列) 配合使用时选用的一般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 HG/T 20615 ~ HG/T 20634 所规定的钢制管法兰、垫片和紧固件。	HG 20635-1997		2009-07-0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印发《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 评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国质检检〔2008〕582 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根据《关于实施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管理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 年第 87 号),为做好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工作,现将《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加强对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国内用棉企业的相关宣传工作。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总局。

附件: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附 件

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 评估管理规定(试行)

一、评估范围

在国家质检总局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和未登记的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以下简称境外供货企业)。

二、工作机构

(一)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工作。下设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具体负责质量信用评估工作。

(二)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辖区内登记和未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每批棉花到货质量情况、未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三、评估准则

以下所列条款均以同合同、同发票、同规格到货批为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单元。

- (一)品级降级幅度在 2 级及以上的棉包,超过总包数 20%的;
- (二)长度降级幅度在 1/16 英寸及以上的棉包,超过总包数 20%的;
- (三)马克隆值不合格棉包超过总包数 60%的;
- (四)到货重量短少率超过 3%的;
- (五)货物发生油污、水渍、霉变、板结等污染棉包超过总包数 5%的;
- (六)货物包装发生严重破损的;
- (七)混有异性纤维和危害性杂物,经核查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 (八)棉包中掺杂掺假,掺有地脚棉、废棉、其它落棉、棉籽或棉短绒等劣质棉,经核查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
- (九)其他严重违反检验检疫有关规定和违约的。

四、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等级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每批进口棉花实际到货质量状况和境外供货企业履约情况,对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实行层级名单管理,分为 A、B、C 三级名单,并对各级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A 名单:已在国家质检总局完成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列入此名单。

B 名单:A 名单中的企业发生“评估准则”中所列问题之一的,列入此名单。

C 名单:B 名单中的企业再次发生、未登记境外供货企业发生“评估准则”中所列问题之一的,列入此名单。

五、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对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层级 A、B、C 的动态名单,向境外供货企业发出通知书,并通知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以及向国家相关部委和协会通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接到通知后,立刻通知所属检验检疫机构、用棉企业和棉花经营公司。

检验检疫机构对 A、B、C 信用层级的境外供货企业的进口棉花实施不同的检验和监管措施。

(一)登记境外供货企业监督管理。

1. 列入“A 名单”的境外供货企业,由国家质检总局向登记境外供货企业颁发登记证书。每批货物入境报检时,收货人应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供该境外供货企业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可在目的地实施检验,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进口棉花检验规程进行检验。

2. 列入“B 名单”的境外供货企业,每批货物入境报检时,收货人应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供该境外供货企业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可在目的地实施检验,检验检疫机构对“B 名单”中的境外供货企业到货棉花进行严格检验及监督管理。

在发出通知书后 3 个月内,境外供货企业进口棉花未发生“评估准则”所列问题之一的,从“B 名单”中恢复到“A 名单”;如再次发生“评估准则”所列问题之一的,取消其登记资格,将其列入“C 名单”。

3. 列入“C 名单”的境外供货企业,应当与收货人在贸易合同中约定装运前检验条款,由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符合要求条件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入境报检时应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和货物合格声明。到货时,检验检疫机构在第一到货口岸实施现场开包检验。

在发出通知书后 6 个月内,境外供货企业进口棉花未发生“评估准则”所列问题之一的,将直接恢复其登记资格,列入“A 名单”;如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评估准则”所列问题之一的,自再次发生问题之日起将其列入“C 名单”情形顺延 1 年,检验检疫机构在第一到货口岸实施现场加大开包比例的检验。

(二)未登记境外供货企业监督管理。

1. 未登记的境外供货企业向中国大陆输入棉花时,应与收货人在贸易合同中约定装运前检验条款,由检验检疫机构或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符合要求条件的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入境报检时,应提交《进口棉花境外供货企业登记申请表》(见 2008 年第 87 号公告)所列资料及检验合格证明和货物合格声明等材料。到货时,检验检疫机构在第一到货口岸实施现场开包检验。

2. 未登记境外供货企业发生“评估准则”中所列问题之一的,将其直接列入“C 名单”。

3. 列入“C 名单”的未登记境外供货企业,检验检疫机构在审核该境外供货企业提交的装运前检验等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在第一到货口岸实施现场加大开包比例的检验。

在发出通知书后 6 个月内,未登记境外供货企业进口棉花未发生“评估准则”所列问题之一的,将其从“C 名单”中删除;如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评估准则”所列问题之一的,自再次发生问题之日起将其列入“C 名单”情形顺延 1 年,检验检疫机构在第一到货口岸实施现场包包开包的检验。

六、评估程序

(一)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对境外供货企业每批进口棉花检验鉴定结果及未登记境外供货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整理、录入。并对发现“评估准则”所列问题的棉花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查封、扣押管理规定》查封货物。

对发生违反“评估准则”的质量案例信息、未登记境外供货企业的基本情况,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在货

物检验完毕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检验检疫机构在获知企业使用进口棉花过程中发现“评估准则”所列问题的棉花,建议企业暂停使用,货物封存,并随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二)工作组对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上报的质量案例信息按照“评估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确认,并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评估结果。

(三)国家质检总局对工作组提交的评估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四)境外供货企业对国家质检总局作出的评估结果不服或者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复核,经核实原评估结果有误的,予以更正。

七、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境外供货企业质量信用评估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八、本规定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

(稿件来源: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供)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59 号

《关于废止〈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王太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

(稿件来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供)

关于废止《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废止《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暂行规定》(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 4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0 号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已经 2009 年 1 月 20 日第 2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郭金龙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稿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供)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为每平方米 45 元;

(二)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怀柔区、平谷区为每平方米 42 元;

(三)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密云县为每平方米 40 元;

(四)延庆县为每平方米 35 元。

第四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第五条 占用园地、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适用税额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报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免征耕地占用税。

前款所称民族聚居区是指民族乡、民族村;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是指享受区(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

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耕地或者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凭纳税人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7 月 23 日公布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